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原州检察奋力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现代化

今年以来，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原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用实际行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全体检察干警政治意识更加坚定，服务大局成效显著，检察监督更加有力，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以高质量履职服务保障原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能动履职做实做好行政检察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胡德炳）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做实做好行政检察工作。

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检察为民的重要举措，不断强化多元化解纠纷方式，充分运用“检察听证+专家论证+司法救助”机制，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实质性化解3起行政争议。

做深做实行刑反向衔接，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疑难问题会商、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机制，推进“两法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走深走实。对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相对不起诉案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及时制发检察意见书送达行政机关，促进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协同发力、有序衔接。共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5件，均被采纳。

不断延伸行政检察职能，联合市场监管、卫生、教育等部门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春季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农资打假专项行动、药品安全宣传等活动，发出检察建议1件，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追赃挽损驶入社会治理“快车道”

本报讯（通讯员 张震）近年来，原州区检察院坚持“检察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理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1年初，该院办理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付某某在担任宁夏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人期间，伙同担任该公司总经理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某通过亲友口口相传，以高息回报向社会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案发时，犯罪嫌疑人付某某、杨某某向33名参与人非法吸收资金共计1065万元，期间向集资参与人返还本金165.5万元，支付利息388.35985万元，造成实际损失511.14015万元。办案过程中，该院积极引导侦查取证，促使诉前追缴赃款，全案追赃挽损899.5万元。

2021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始终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促使犯罪嫌疑人在捕诉环节主动退出赃款5300余万元。

多举措推动理论学习见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刘巧云）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不断强化理论学习，狠抓干警思想政治素能提升，持续增强理论学习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力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该院成立落实理论学习工作责任领导小组，把理论学习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坚持落实各项学习制度，把理论学习作为提高干警政治素能的首要任务，今年以来共开展干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干警政治理论学习40余次，党员大会10余次，交流研讨60余人次，撰写心得体会300余份。把干警理论学习纳入目标效能管理考核的重要指标，营造晾晒比促、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同时，加强对理论学习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学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用“检察蓝”守护群众食药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任继蓉）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以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能动履职促诉源治理，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该院以“维护食药安全，践行检察担当”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药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走访30余家食品生产企业（单位），重点抽查食品生产日期、查验原材料进货渠道等。对10余家经营保健品的药店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经营者规范合法经营。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强化“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在办案中发现倪某某、王某某用糖稀冒充蜂蜜进行销售的犯罪线索，及时监督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后经法院审理，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倪某某、王某某1年至3年不等的刑期。

公益诉讼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杨志强）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以深入开展“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切实提升加强黄河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该院牵头制定《固原市原州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与原州区水务局联合制定下发《关于认真做好黄河宁夏段原州区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扎实开展了“携手清四乱，共护母亲河”“黄河干流宁夏段取水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黄河宁夏段原州区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自备井违法取水专项整治活动”等专项行动，以类案监督推动黄河流域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和非法取水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用法治之力守护黄河安澜。坚持落实公益诉讼“一把手”工程，推动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实现问题动态管理，线索及时处置，案件高效办理；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机关主动纠错有效衔接，形成河湖流域综合治理监督合力，确保黄河流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落到实处。

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通讯员 杨玉虎）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聚焦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在依法适用不起诉制度的同时，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行政检察”融合履职优势，扎实做好检察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后半篇文章”，推动“治罪”到“治理”的转变。

“收到刑事检察部门移交的不起诉案件反向衔接线索后，经审查我们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追究被不起诉人的行政责任。”近日，原州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对一起不起诉案件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书，避免出现“不刑不罚”情况，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

截至目前，对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相对不起诉案件中被不起诉人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及时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依法履职检察意见书5份，以精准监督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与民政部门共建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婷）近日，原州区检察院与原州区民政局联合签署《关于加强服刑人员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强化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联动配合。

《意见》建立了信息共享、监督反馈、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规范了检察监督与民政部门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内部监管的有效衔接，有效防范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困难群众补助金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维护国有财产安全。

原州区检察院将进一步树牢检察监督一体化理念，持续推动《意见》落地落实，与民政部门形成国有财产司法保护合力，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坚持追赃挽损护民利显担当

本报讯（通讯员 冯瑞妮）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办理涉及追赃挽回案件24件40人，挽回总金额3809万余元。

在办理诈骗、盗窃等侵财类案件中，该院对涉案资产处置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释明追缴赃款、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是体现真诚悔罪与“从宽”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并将退赃退赔情节作为羁押必要性审查和量刑的重要考量因素。依法用足用好法律手段进行追赃挽损工作，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定分止争，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被害人的财产权益。

原州区检察院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坚持“应追尽追、能追尽追”原则，采取措施督促退赃退赔，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声音

本报讯（通讯员 高薇淋）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持续推动“新媒体+检察”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声音。

该院自觉把服务大局、为民司法融入检察宣传工作，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借助新媒体聚图、文、视频于一体的优势，深入宣传检察工作，每日及时更新内容，提高了信息传播力，延伸了信息服务力。近年来，在官方微博发布信息5001条，其中原创信息554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035篇，其中原创文章571篇；在今日头条、搜狐新闻客户端发布信息991条；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63条。

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参与率100%

本报讯（通讯员 杨青田）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着力在审查起诉阶段构建起指定辩护律师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并行的二元化法律援助机制，强化司法案件中的人权保障。

该院积极联系原州区司法局，充分调动辖区律师资源，保证审查起诉全阶段律师参与度；大力保障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权，鼓励律师对当事人释法说理。目前，该院已经全面实现审查起诉阶段的律师辩护全覆盖。

今年以来，该院办理的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90.6%，认罪认罚案件中为107名犯罪嫌疑人指定辩护律师，律师参与率100%。

立足检察职能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曹雨亭）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建立未成年人数字检察监督模型三个，教职员工违法犯罪从业禁止监督模型在宁夏予以推广。

今年，原州区检察院未成年人部门办理刑事案件200余件，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15余件，民事支持起诉10余件，救助涉案未成年人10余件，开展涉案未成年人特殊预防200余次。同时，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3次、法治进乡村6次、法治进社区7次；督促市场监督、教育、公安等部门，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多方面履行监管职责。

平罗县交警大队

“党建红”引领“警察蓝”打造“畅通绿”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文/图

大队蹲点

“按照规定，老年代步车不能上道路行驶，今天先对你的车辆进行登记，并对你宣传教育，下次再上路行驶就要对你进行警示教育，第三次就要对你进行处罚了。”12月21日，在平罗县鼓楼西街与西苑街路口，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刘万忠趁着电动车驾驶人沈某在《电动车驾驶人告知书》《承诺书》上签字时，告知其相关的管理规定。

自12月10日起，平罗交警开始对老年代步车、四轮电动车进行登记备案工作，截至当日已经登记备案400余辆。

今年以来，该大队以“三色”党建品牌为抓手，通过“党建红”引领“警察蓝”，实现“畅通绿”；打造“雷霆行动队”，实现“出警快一秒、平安多一分”的工作目标；不断深化车驾管业务“放管服”改革，落实大货车注册登记业务下放至县级车管所政策以来，注册登记230余辆大货车，为群众节省开支4万余元。

“交警同志，我知道为啥处罚我，我俩随后就去给摩托车上号牌。”近日，男子李某武因驾驶未悬挂号牌摩托车被暂扣，哥哥李某文竟然又驾驶无号牌摩托车到交警队索要摩托车，这让平罗交警哭笑不得，耐心对其进行普法宣传。

群众在《承诺书》上签字。

进入冬季，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方位、多角度应对交通安全风险、治理交通安全隐患。“根据季节特点，每周都开展统一行动。”副大队长王宏瑞介绍，进入冬季以来，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科学安排警力，持续整治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摩托车、客货运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管辖范围内有3条国道、4条省道，道路里程数达1800多公里，为了实现群防群治，大队落实“交所合一”、举报奖励制度等措施，持续推动交通治理工作。截至目前，对举报线索查实后为举报者发放奖金20多笔。

12月14日17时许，由于下雪路滑，沙湖景区附近发生一起事故，辖区派出所警力先期到达现场处理。副大队长莫海涛带队赶到后，勘查现场、赶往医院了解伤者伤情，回到大队已经是22时许。“民警辅警不能按时吃饭是工作常态，随着人车出行需求增加，今年接处警已经超过1万起。”副大队长莫海涛告诉记者，平罗县交警大队的事故数量占石嘴山市的一半，但事故警力只占全市的三分之一，为了应对接处警，每天除了值班警力，还会安排备警、次备警，“安排3组警力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警情，事故民警最怕晚上值班刚处理完一起警情，新的警情又来了，一晚上如此反复，非常疲惫。”

该大队辖区有23家危货品运输企业，副大队长周学东定期对客运企业、危货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和宣传。今年6月底，民警发现，平罗县锦涛公交公司开通的平罗至庙庙湖旅游专线，运营的3辆车辆为城市公交车，“只有20多个座位，但核载65人，多数乘客站立在车厢内只能扶着拉环，不符合客运车辆标准，不适合在农村、国省道行驶。”大队立即责令企业整改，拆掉车内拉环，消除了安全隐患。

“今天来企业拉货，发生点摩擦，也没拉上货，心里不舒服，打算喝点酒就在车上休息了。”近日，2名江苏籍驾驶员向红崖子中队民警解释。当晚，民警开展夜间巡逻防控工作时，发现精细大道昊越公司附近有2辆江苏籍半挂车违停。周围漆黑一片，车辆双闪未打开，且未设置任何警示标牌，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首先安抚了货车司机的情绪，又耐心讲解了违停在路边的危害性，并联系其他司机将2辆货车移到附近停车场。2名驾驶员连声道谢：“感谢你们人性化执法，以后我们不会再乱停车了。”

“事故都是在大意的一瞬间发生的。”12月22日，宣传中队民警先后到渠口乡政府、平罗县燃气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在12月的交通安全宣传月期间，宣传中队民警辅警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粘贴宣传海报、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讲解冬季驾驶人行车安全注意事项，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意识和安全意识。

银川将灵武籍大货车注册登记权下放当地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过去大型货车入户要到市级车管所办理，现在就近就能办理，给我们减少了办事成本，是真正的大实惠。”12月22日，大货车司机杨先生在灵武车管所办理大型车辆注册登记业务后高兴地说。截至目前，灵武车管所共办理473笔大车业务，为群众节省费用50余万元。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车驾管便企服务，方便企业办事、群众出行，依据《宁夏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8项措施》，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车管所工作人员多次深入灵武车管所查验岗一线，对大货车查验工作职责、规范机动车查验行为、提高验车实际操作技能等方面进行实地教学，确保查验更加规范、准确，为灵武车管所大货车注册登记业务开展打下了牢固基础。今年6月，大货车注册登记业务在灵武车管所落地实施，让群众和企业共享便民利企举措红利。

“拒绝酒驾醉驾”主题宣传进机关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12月22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沙坡头区五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机关单位开展“拒绝酒驾醉驾”主题宣传活动。

民警结合近年来辖区发生的酒醉驾违法案例，以案说法向单位职工详细阐述酒驾醉驾的认定标准、危害后果，着重分析了酒驾醉驾违法的法律成本、经济成本、职场成本、时间成本、家庭成本、社会成本及其他成本，提醒大家一定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时时刻刻讲安全，切忌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思想，本着“对单位负责、对他人负责、对家庭负责、对个人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时刻紧绷安全弦，时时提醒自己，切实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五大队还倡导大家当好“禁止酒驾”的劝导员和宣传员，把“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安全理念传递给身边的朋友、同事及家人，让人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线交警

袁宏波：

把交通安全宣传当成事业来干

本报记者 钟玉珍

“还有3个月，老袁就要退休了。这段时间天太冷，他的右胳膊因风湿痛得抬不起来，靠左胳膊驾车仍然每天早早到单位，和我们一道投入紧张的工作……”提起老领导袁宏波，青铜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中队的同事无比敬佩地说。

从警38年中，袁宏波深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近10年，这10年正是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加的时期。如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不受损失？袁宏波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作出了解答，他将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减量控大”的前沿阵地对待，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作为一项事业来干。不论酷暑寒冬，他带领宣传中队民警奔波忙碌，坚持城市和农村“两手抓”，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等活动，并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宣传效果。因为事迹突出，袁宏波连续被评为青铜峡市公安局年度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和青铜峡市优秀公务员。

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因此，袁宏波将工作重点向农村倾斜，每年带领民警将全市84个行政村全部跑遍。在各村路口张贴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标语；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一年两次更换农村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厨窗。同时，积极推进“两站两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制度。袁宏波与小坝镇一位同样热爱农村交通安全宣传的老同志余建林结为挚友，帮助组建了一支11人的农村“两站两员”安全劝导小分队，常年身着荧光绿马甲在一些重要节点、重要路口值勤，劝导过往群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大大减少了农村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如今，青铜峡大队“两站两员”劝导制度已成为品牌，走在了全区交警系统的前列。

深入乡村、企业讲课，是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民警的基本功，然而要把课讲好并不容易。袁宏波用通俗易懂的方言打比方，并伴之以形象生动的表演，增强授课吸引力和感染力。为突出“一盔一带”宣讲效果，他经常自费购买西瓜，让群众亲自体验戴头盔的西瓜和不戴头盔的西瓜被砸向地面的不同结果，以此更为直观地展示骑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为了更好地达到宣传效果，袁宏波还经常自编顺口溜：遵守交规可以躺在自家床上，不遵守交规就要躺在医院床上……

日常工作中，总有人对交通安全宣传不以为然，认为交通违法不过是小事一桩。袁宏波说：“实际上很多交通事故的发生，都是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面对我们苦口婆心的宣讲，你如果听进去并遵守，比你交通违法受罚或付出更大代价时才听，要划算得多。”